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九龍官塘順緻街二號順利邨社區中心地下
G/F., Shun Lee Estate Community Centre, No. 2, Shun Chi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43 5363
Fax: 2790 776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對巴士專營權諮詢的意見

1. 巴士服務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是常用的交通工具，改善有關設施，有助鼓勵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融入社群。我們要求在以下設施上要具備才能方便讓視障人士及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1) 巴士上的發聲報站設施，準確無誤地告之乘客停車的車站，現時九巴雖具備此設施，但是運作上許多時是被關掉。新巴及城巴拖延多年仍未有全面安裝報站的系統。此項缺失不單對殘疾人士不便，而且是對廣大旅港遊客帶來不便
 - 2) 巴士到站報號的設備，對視障人士十分重要，視力不便的人士站在車站外，不知道哪一號巴士泊站，上車十分困難。此項科技已經在廣州已經流行，在香港還沒有公共巴士著手研究，如新專營權仍不加以規定及作用優先考慮的條件，十數年後，仍舊是一無進展。
2.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求專營權競投者在投標時公開確實的計劃及時間表如何改善巴士系統的無障礙設施。謹防如新巴士發聲報站系統，由98年至現在歷13年，仍未落實的事件再度發生。我們認為完善無障礙系統的工作刻不容緩，運輸當局應該邀請殘疾人士參與新專營權的審批委員會的工作，不再閉門造車，做到兼聽則明，及真正體現“TRANSPORT FOR ALL”的使命。
3. 香港的公共運輸承辦商在經營上都錄得鉅額盈利，卻不斷以盈利倒退為藉口不肯逐步改善無障礙設施，盡其應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在此設下條件，以為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做好準備，否則，將再度錯失時機。
4. 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做出承諾讓殘疾人士用兩元乘搭交通工具。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但不足之處是全由公帑負擔，全無企業社會責任的成份。本會建議，取得專營權的公司應在此亦有所承擔，讓部份未受惠於兩元優惠的其他殘疾人士得以受惠。政府應優先考慮願意承擔多些企業社會責任的競投者。

2011年10月31日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